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上诉人（原审原告）吴 XX，男，

上诉人（原审原告）闵 XX，女

两上诉人之委托代理人刘念兹，上海市外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童剑云，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血液中心，

委托代理人童剑云，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委托代理人常国才，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许爱东，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吴 XX、闵 XX 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1998）长民初字第 297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排期于 2004 年 2 月 11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吴 XX、闵 XX 及其委托代理人刘念兹，上诉人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血液中心的委托代理人童剑云，被上诉人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的委托代理人常国才、许爱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吴 XX、闵 XX 系夫妻，1985 年 9 月生有一子名为吴 X 涛。1987 年 6 月吴 X 涛被疑为血友病，于 1988 年被确诊为血友病甲，2000 年 6 月 20 日死亡，死亡原因为艾滋病。为医治血友病，吴 X 涛曾转辗于上海市儿童医院、上海市长宁区同仁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第一肺科医院。吴 X 涛于 1987 年 6 月 20 日起根据医院处方购买使用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的“八因子”浓制剂，之后陆续使用了该所的“八因子”浓制剂至 1995 年 9 月 28 日。1996 年 8 月 8 日以后吴 X 涛据医院处方又购买使用了上海莱士血制品生产的“八因子”。1994 年以来吴 X 涛根据医院用血通知，陆续使用了上海血液中心的鲜血浆及低温冷沉淀物。1998 年 9 月 23 日吴 X 涛因病住院，同时被上海市儿童医院检查出患有艾滋病及丙肝，后

被转院到传染病医院治疗。原审法院另查明，1995年7月14日我国卫生部已经发出通知，禁止生产和临床使用未经病毒去除或灭活的凝血因子类血液制品，并规定血液制品生产单位1994年12月31日前得到的凝血因子类制剂生产批准文号一律作废，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未经病毒灭活的凝血因子类制品。本案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于1983年5月获得批准生产冻干人凝血因子VIII浓制剂。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于1995年5月5日对包括冻干人凝血因子VIII浓制剂等三种血液制品已采用了S/D病毒灭活方法，并于1995年6月6日经卫生部药政管理局批准生产包括冻干人凝血因子VIII浓制剂。由于吴XX、闵XX认为其子感染艾滋病和丙肝病毒并致死的原因系使用了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血液中心的血制品，所以要求该三家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原审审理后认为，由于艾滋病发病的潜伏期比较长，所以断定吴X涛系使用了1995年9月28日之后的“八因子”感染病毒，依据欠充分，故原审法院未支持吴XX、闵XX要求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等三家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但原审法院考虑到上诉人为治疗其子疾病，背负沉重负担，且吴X涛有感染病毒的事实，遂判决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等三家单位给予吴XX、闵XX一定的经济补偿，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之规定，判决：（一）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血液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吴XX、闵XX经济补偿费人民币100,000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二）吴XX、闵XX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221.40元，由原审法院准予吴XX、闵XX免交。

判决后，吴XX、闵XX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坚持其在原审时的诉讼请求。上诉人诉称，1987年国务院就批准了艾滋病的相关法律规定，说明自此时间开始，被上诉人就应当对血制品进行艾滋病检验，但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没有检验，存在过错。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虽然有生产许可证，但并不能代表其生产的血制品均是没有问题的。上海市血液中心采血途径非仅在上海，所以也难以保证其血源均是合格的。所以要求二审法院支持其要求获赔三十余万元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血液中心均不服原审判决，上诉要求二审法院判定其不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其共同诉称，没有证据材料证明其在学习血制品和采取血的过程中存有过错，故原审判定其承担本案连带责任无法律依据。

被上诉人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则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意见。其辩称，当时生产血制品是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但在相关文件颁发后，被上诉人仍然继续销售有一定过错，故原审法院判定其承担 100,000 元的赔偿责任是正确的。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事实无误。

本院认为，过错的确定是以违反义务为内容的，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在 1995 年 7 月 14 日以前按照国家规定生产“八因子”，并没有违反法定义务，所以无法确定其在法律上有过错行为。然而该研究所在国家明令禁止停止生产和销售未经病毒灭活的凝血因子类制品后，仍销售“八因子”，存在过错。虽然无证据证明死者吴 X 涛系在 1995 年 7 月 14 日后服用“八因子”感染病毒，但是吴 X 涛一直持续服用“八因子”无疑对感染病毒有消极作用，所以本院认为，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应当对吴 X 涛感染病毒并致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由于吴 X 涛感染病毒与当时的科技水平、国家规定以及销售生产单位均有一定关系，所以原审法院采取赔偿与补偿相结合的处理方式符合本案的客观情况。也就是说，虽然没有证据材料反映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血液中心在吴 X 涛感染病毒后果上存在过错，但是原审法院考虑到上诉人的实际困难，以补偿方式判令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血液中心承担连带责任在客观处理本案方面并无不当，本院予以认可。

由于没有直接的证据材料证明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在 1995 年 7 月 14 日以后的过错销售行为导致了吴 X 涛感染艾滋病，而该日期以前的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的生产销售行为又不存在法律上的过错，所以上诉人要求以过错责任追究该研究所损害后的全部民事责任理由尚欠充分。原审法院确定以 100,000 元的补偿款弥补上诉人的损失并抚慰上诉人精神损伤已属合理。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吴 XX、闵 XX，上诉人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上海

血液中心的上诉请求，本院难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221.40 元，由本院准许上诉人免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吴 XX、闵 XX:

你方与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市血液中心因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对本院作出的（2004）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 127 号民事判决不服，以被申请人生产、销售的血液制品存在严重质量缺陷，该行为是吴 X 涛感染丙肝和艾滋病导致死亡的原因，被申请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等为主要理由，向本院提出申请再审。

经审查，鉴于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在 1995 年 7 月 14 日之前的销售行为并没有违反法定义务，也没有直接的证据材料证明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在 1995 年 7 月 14 日以后的过错销售行为导致吴 X 涛感染艾滋病。原判根据查明的事实酌情确定被申请人给你方 10 万元的补偿款，以弥补你方的损失并抚慰你方的精神损伤是属合理。你方申请再审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你方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再审条件，予以驳回。

特此通知。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